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

上訴人 花莉娜

選任辯護人 蔡皇其律師

李思漢律師

黃國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易字第162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花莉娜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壹、犯罪事實所載，其知悉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以攝影機攝錄投票之情形，足以影響他人秘密投票之自由，仍基於妨害投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即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在距離○○市○○區○○國民小學1年4班教室（即○○市○○區○○0000號投票所，下稱本案投票所）僅10.7公尺之走廊上，架設攝影機，攝錄不特定民眾前往該投票所投票及離開之情形，經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現場警衛人員制止後仍持續為之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上訴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妨害投票罪刑（另想像競合公民投票法第42條妨害投票罪），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沒收，固非無見。

二、惟查：

01 (一)、民主政府以民意為依歸，憲法亦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
02 制及複決等參政權。因參政權之行使，多以投票方式為之；
03 而投票，首重公正、涓潔與安全，倘用強脅、利誘或詐術等
04 非法方法者，不僅影響民意之正確性，且妨礙民主政權之行
05 使。為此，刑法第二篇第6章設有妨害投票罪章，嗣因應時
06 代變遷衍生錯綜複雜之選舉或罷免等相關事務，並制定選罷
07 法之特別法，維護投票之正確、純潔與安全。又刑法妨害投
08 票罪章規定之犯罪行為，有對於有投票權個人行使投票權之
09 妨害行為，以及對於投票事務整體與投票結果之妨害行為，
10 於第142條至第148條等犯罪類型設有處罰規定。其中以強暴
11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對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之投票行為
12 予以妨害者，第142條已有處罰規定，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至於刑法第147條之妨害或擾亂投票罪，其法定刑
14 僅係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是該罪之行為客體即所謂「投票」，係指投票事務及秩序而
16 言，而非投票行為本身，始能將危害程度較輕之此罪與危害
17 程度較重之第142條妨害投票自由罪的適用範圍予以區隔。
18 再依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選罷法第108條，增訂第2項規定
1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20 投票」，其立法理由已揭示：「刑法第147條雖有妨害投票
21 秩序罪，以規範投開票所外之投票秩序，惟為應實際選務作
22 業需要，尚有於本法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列第2項規定」
23 等旨，並參酌該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24 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其不法內涵亦較刑法第147條為輕
25 之本質以觀，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所稱「投票或不投票」，
26 應指與投票事務順利進行攸關之投票秩序而言。因投票現場
27 混亂、無序，勢必影響人民前往該處之意願，若波及選務作
28 業之順暢進行，自有處罰之必要。從而，行為人之舉止，對
29 投票現場秩序已達妨礙程度，始該當於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
30 所定喧嚷、干擾、勸誘等構成要件之涵攝範圍。本件原判決
31 認定上訴人有在前揭時、地架設攝影機攝錄民眾投票情形，

經現場警衛制止仍持續為之，而從重論以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之罪名。然依其理由說明：「無記名投票之秘密投票方式…並列為憲法保障之投票原則。而無記名投票之秘密投票，主要用意乃在保護投票權人投票隱私之合理期待（下稱投票隱私），使其投票隱私得在法律保障之範圍，自在而舒坦地自由行使其投票（含投廢票，以下均同）或不投票之意向」，並載敘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及公民投票法第42條均明定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禁止規定，其立法目的之一，係保障投票權人投票隱私、秘密投票、無記名投票等憲法位階之權利，認為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侵擾他人投票隱私，而影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權利行使之虞者，即該當上開條文所謂之「干擾」，認為上訴人本件架設攝影機為攝錄行為，已危及人民之投票隱私及秘密投票自由，論斷其所為已屬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等論述內容，似僅提及投票權人之投票隱私、秘密投票及投票自由，並未就該架設攝影機之攝錄行為，是否及如何波及現場投票秩序，以及波及程度是否該當上開條文所指「干擾」之涵攝範圍，一併加以論述說明，遽行判決，已有可議。況且，依原判決之說明，系爭攝影機之架設位置與本案投票所相距10.7公尺，且在投票排隊人群之隊伍後方架設等方式，顯無從窺知投票權人當日無記名投票之投票內容，難認已危害其投票秘密，則上訴人所為，是否危及投票權人之投票秘密及投票隱私，進而認為已侵犯其投票自主意向，而有違反憲法保障無記名投票之投票原則，亦非無疑。原判決據此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依據，同屬可議。

(二)、民主法治國家，其權力來自於人民之付託，為確保主權在民，本受人民之監督。憲法明定我國為民主共和國體制，且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明確揭示我國乃國民主權之憲政基本精神。國家既透過定期選舉，取得國民授權，擁有組成政府施政之權力，人民自有監督政府之權利。原判決對上訴人主張其為全民監票行動聯盟理事長，並辯稱案發當日係基於

01 監票目的，而在現場架設攝影機攝錄排隊隊伍，以紀錄投票
02 人數，確認選務有無違失一節是否可信，未予調查審酌，復
03 未於判決內說明其理由；若此部分辯解屬實，似屬監督政府
04 之公共利益與投票隱私、秘密投票及無記名投票等權利保障
05 發生衝突。果爾，自應就上開公益與投票隱私等權利予以權
06 衡決定之。惟原判決對上訴人架設攝影機攝錄行為，認為僅
07 屬個人行動自由，而將投票隱私等權利與該個人行動自由相
08 互權衡，以判斷法益衝突之衡量結果，亦有調查未盡及理由
09 欠備之違法。

10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1 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
12 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6 法官 吳冠霆

17 法官 陳德民

18 法官 何俏美

19 法官 林靜芬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宜勳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